

附件 1

河海大学 2018 年度部门预算

2018 年 4 月

目 录

一、河海大学基本情况

二、部门预算报表及情况说明

（一）部门收支总表及情况说明

（二）部门收入总表及情况说明

（三）部门支出总表及情况说明

（四）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及情况说明

三、名词解释

（一）收入科目

（二）支出科目

一、河海大学基本情况

河海大学是一所拥有百余年办学历史，以水利为特色，工科为主，多学科协调发展的教育部直属全国重点大学，是实施国家“211工程”重点建设、国家优势学科创新平台建设、一流学科建设以及设立研究生院的高校。一百年来，学校在治水兴邦的奋斗历程中发展壮大，被誉为“水利高层次创新创业人才培养的摇篮和水利科技创新的重要基地”。学校在南京市、常州市设有西康路校区、江宁校区和常州校区，占地面积 2579 亩。

河海大学设有水文水资源学院、水利水电学院、港口海岸与近海工程学院、土木与交通学院、环境学院、能源与电气学院、计算机与信息学院、机电工程学院、物联网工程学院、力学与材料学院、地球科学与工程学院、农业科学与工程学院、海洋学院、理学院、商学院、企业管理学院、公共管理学院、法学院、马克思主义学院、外国语学院、体育系等专业院系和大禹学院（拔尖人才培养学院）、国际教育学院、远程与继续教育学院。截止 2017 年 12 月底，各类学历教育在校学生 51419 名，其中研究生 16493 名，普通本科生 19870 名，成人教育学生 13874 名，留学生 1182 名。

河海大学是国家首批授权授予学士、硕士和博士学位的高校之一。第四轮教育学科评估中，学校水利工程学科排名 A+。“工程学”“环境/生态学”“计算机科学”“材料科学”学科进入 ESI 世界排名前 1%，拥有 1 个一级学科国家重点学科（水利工程），

7 个二级学科国家重点学科，2 个二级学科国家重点学科培育点，15 个一级学科省级重点学科，73 个二级学科省级重点学科； 15 个博士后流动站；12 个一级学科博士点，66 个二级学科博士点；35 个一级学科硕士点，198 个二级学科硕士点；11 种硕士专业学位类别，其中工程硕士专业学位涉及 19 个工程领域；54 个本科专业。

学校拥有水文水资源与水利工程科学国家重点实验室和水资源高效利用与工程安全国家工程研究中心，9 个国家级以及省部级重点实验室，16 个国家级以及省部级工程研究中心，6 个高等学校学科创新引智基地。紧密结合三峡、黄河小浪底、南水北调、西部水电开发等重大工程建设，承担了一大批国家层面重点、重大研究计划和重点、重大工程科研项目。2000 年以来，获国家级科技成果奖 40 余项，部省级科技成果奖 676 项。学校面向国家水安全和区域经济社会发展的战略需求，积极培育水安全与水科学国家级协同创新中心，立项建设江苏省高校协同创新中心 4 个。

学校现有教职工 3441 名，具有高级职称的教师 1354 名，博士生导师 483 名。现有中国工程院院士 2 名，双聘院士 17 名。“千人计划”入选者 13 名，“万人计划”入选者 4 名，教育部“长江学者奖励计划”特聘教授 9 名、讲座教授 1 名，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获得者 8 名，国家优秀青年科学基金获得者 4 名，国家

级教学名师 3 名，国家级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 9 名，“百千万人才工程”国家级人选 11 名，教育部“新世纪优秀人才支持计划”入选者 23 名，教育部科技委学部委员 2 名，江苏省有突出贡献中青年专家 11 名，入选江苏省“333 高层次人才培养工程”、江苏省“双创计划”、“江苏特聘教授”、江苏省高校“青蓝工程”等省级重点人才计划逾 400 人次。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创新群体 1 个，教育部“创新团队发展计划”入选团队 5 个、国家级教学团队 2 个，江苏高等学校优秀科技创新团队 6 个、江苏省哲学社会科学优秀创新团队 2 个，江苏省“青蓝工程”科技创新团队 8 个、优秀教学团队 1 个。（至 2017 年底）

河海大学实施国际化发展战略，国际交流与合作广泛开展。学校是国家首批授权可授予外国留学生博士、硕士、学士学位的高校。2017 年度，我校共有 265 批团组/410 人次因公临时出国（境），其中，校级领导 6 批次/18 人次；处级及以下 259 批次/392 人次。在上述团组中，校级领导出访分别为赴突尼斯和摩洛哥参加国家留学基金委举办的中国高等教育展；赴俄罗斯参加“可再生能源与独立能源系统建模”中俄论坛；赴英国和法国、老挝和柬埔寨、加纳和科特迪瓦与相关大学和机构进行合作交流并签署协议；赴香港城市大学进行学术交流。其余团组为教师出国（境）参加国际会议和进行学术交流。举办国际会议 20 次，与境外大学、国际组织、研究机构新签合作协议和备忘录 22 份，合作内容涵盖师生交流、科研合作、联合培养等。

河海大学围绕国家“双一流”建设战略，秉承“艰苦朴素，实事求是，严格要求，勇于探索”校训，全面深化改革，强化内涵特色，力争早日建成“水利特色，世界一流”大学。

二、部门收支总表及情况说明（预算表格见附表）

（一）收入支出预算总表及情况说明（预算表见附表 1）

河海大学 2018 年收支总预算 375067.68 万元，比上年年初部门预算增加 53253.31 万元。其中收入类财政拨款增加 8375.81 万元，事业收入增加 2000 万元，经营收入减少 32 万元，其他收入增加 1100 万元，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增加 22913.48 万元，上年结转增加 18896.02 万元。支出类教育支出增加 23880.39 万元，科学技术支出减少 1106.48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增加 479.4 万元，结转下年增加 30000 万元。

（二）部门收入总表及情况说明（预算表见附表 2）

河海大学 2018 年预算收入 375067.68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 120641.29 万元，占 32.17%；事业收入 84000.00 万元，占 22.39%；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418.00 万元，占 0.11%；其他收入 19100.00 万元，占 5.10%，上年结转 100250.00 万元，占 26.73%，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50658.39 万元，占 13.50%。

（三）部门支出总表及情况说明（预算表见附表 3）

河海大学 2018 年预算支出 265067.68 万元，其中：教育支出 255598.54 万元，占 96.43%；科学技术支出 752.50 万元，占 0.28%；住房保障支出 8716.64 万元，占 3.29%。基本支出 168837.49 万元，占 63.70%；项目支出 95812.19 万元，占 36.14%；

经营支出 418.00 万元，占 0.16%。

（四）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及情况说明（预算表见附表 4）

河海大学 2018 年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120641.29 万元，比上年增加 8375.81 万元，增长 7.46%。其中：

1. 高等教育支出，2018 年预算数为 110961.30 万元，比上年增长 6.41%。主要原因是专项经费增加。

2. 来华留学教育经费 2340.68 万元，比上年增长 22.58%。

3. 其他教育支出 18.00 万元，比上年增长 51.01%。

4. 重点实验室及相关设施经费 752.50 万元，比上年减少 50.30%。

5. 住房公积金支出 3852.00 万元，比上年增长 2.61%。

6. 购房补贴支出 2716.81 万元，与上年相同。

三、名词解释

（一）收入科目

1. 财政拨款收入：指中央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 事业收入：指高等学校开展教学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包括教育事业收入和科研事业收入。教育事业收入是指通过学历和非学历教育向学生个人或单位收取的学费、住宿费、委托培养费、考试考务费、培训费和其他教育事业收入。科研事业收入包括通过承接科研项目、开展科研协作、转化科技成果、进行科技咨询等取得的收入。

3. 经营收入：指高等学校在教学、科研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4. 其他收入：指高等学校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

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包括投资收益、银行存款利息收入、租金收入、捐赠收入等。

（二）支出科目

1. 教育支出：反映高等学校开展各类教学活动和教学辅助活动发生的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

2. 科学技术支出：反映的是类款项为 206 类的国家拨款科研支出。

3. 住房保障支出：包括公积金支出和购房补贴支出。

